

# 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马 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市财政局组织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

共预算总收入 94.64 亿元、支出 82.12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12.5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2.02 亿元、支出 32.41 亿元,年终结余 9.6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 万元,支出 2 万元,年终结余 44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33.9 亿元、支出 83.33 亿元,滚存结余 50.57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市财政局进一步健全财政管理机制,在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积极作为,财政运行整体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管理方面,存在预算编制不细化、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2.预算征缴方面,存在部分企业应缴未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土地出让金和部分单位未及时上缴国有资产收益的问题。3.财政资金统筹盘活方面,部分单位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收回统筹使用。4.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市本级财政总决算少计部分政府股权投资。

(二)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采取大数据分析核查和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市直一级预算单位实现了审计全覆盖,并对市直 8 个重点部门及所属的 42 家二级单位开展现场审计。审计情况表明,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对财政收支规范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财政预算刚性约束不强。部分单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经费及项目执行率偏低的问题。2.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不够严格。部分单位存在超编制、超标准

配备公务用车，违规发放人员工资、奖金补贴，超预算超范围列支以及压减一般性支出不到位的问题。3.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不够严谨，评价质量有待提高。4.部分单位政府采购管理不严格，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卫东区、叶县、鲁山县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开展全过程、全覆盖跟踪审计。截至2021年底，抽审地区共收到中央下达新增财政直达资金33.65亿元。审计情况表明，相关县（区）在直达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中总体规范，达到了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的实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建设项目推进缓慢，直达资金未及时支付。二是部分直达资金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直达资金支付情况未准确录入监控系统。

（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审计情况。对市本级、湛河区、宝丰县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2021年，省财政厅分5批转贷市本级及2个县（区）地方政府债券32.5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19亿元，专项债券29.4亿元。审计情况表明，我市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管理更加规范，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新增债券项目长期未开工，资金滞留在项目单位长期闲置，部分项目因单位自行变更规划设计致使工程延期。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审计情况。对鲁山

县、叶县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进行了审计。审计情况表明，相关县能够用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三农”各项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产业就业帮扶项目效果不佳。二是部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闲置未发挥效益，已完工项目未验收无法移交使用。三是部分农业产业化政策扶持不到位，影响产业项目发展。

###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民生事项绩效审计情况

（一）基层“三保”审计情况。对卫东区、叶县、鲁山县 2021 年度基层“三保”政策安排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3 个县（区）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保障机制，2021 年共安排“三保”支出 74.1 亿元，有力保障了基层稳定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推进缓慢，资金支付不及时；部分“三保”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存在缺口等问题。

（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对 5 个县（市、区）2021 年度“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情况表明，相关县（市、区）能够初步实现各部门之间数据互联共享，为群众及时准确领取补贴提供了便利。审计重点反映了“一卡通”发放工作整体推进缓慢、部分财政补贴项目应纳入未纳入“一卡通”补贴清单以及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

（三）住房公积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

了2019年至2020年住房公积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反映了房屋维修资金增值收益未滚存计入财政专户管理、公积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使用审计情况。对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情况表明，相关县（市、区）较为重视被征地农民权益，进一步完善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审计重点反映了部分县区未按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范围以及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不规范等问题。

（五）重点民生实事推进落实审计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对2021年市本级及12个县（市、区）相关部门承担的部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情况表明，相关县（市、区）积极推动民生实事政策任务落实，民生事实推进情况总体较好。审计重点揭示了部分惠民政策推进落实缓慢，覆盖面不足；未按比例足额配套“两癌”筛查等专项救助资金以及工程类项目整体开展进度滞后等问题。

（六）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审计情况。对全市2020至2021年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情况开展了审计，我市基本形成了布局合理、较为完善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调整改革不到位。二是部分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长期闲置。三是环境监测建设项目整体进展缓慢。

#### 四、国企国资审计情况

(一) 国有投融资企业审计情况。对全市 27 家国有投融资企业及下属 517 家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资产质量和运营风险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从审计情况看，我市投融资企业加大融资力度，保障重大项目投资需求，在债务风险防控、市场化转型发展等取得阶段性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1.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资本金注入不实。二是部分企业财务核算不规范。三是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低效、无效资产。2.债务管理方面。一是部分投融资企业盈利能力较弱，偿债压力大。二是未来 3 年到期债务集中度高，债务风险大。3.风险防范方面。一是部分企业投资风险管控不到位。二是部分投融资企业财务信息不能反映企业实际经营状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对相关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审计情况表明，各部门能够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资产配置更趋合理，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不准确。二是部分单位存在固定资产登记不规范、国有资产出租收益长期未收回的问题。

#### 五、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27 个市本级投资的建设项目，对 2 个 PPP 项目开展了跟踪审计，审计情况表明，有关单位能够克服疫情灾情等不利影响，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结算价款不实，多计工程款。二是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不

规范。三是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不严格。

对本审计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将依法继续跟踪审计整改结果，详细情况将按要求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 六、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增强预算约束刚性，严肃财经纪律。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增强公共财政统筹能力。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压缩资金分配中的自由裁量空间。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将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

（二）进一步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完善民生保障机制。锚定“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聚焦“四城四区”建设。着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项目落实落地，提升各类资金使用质效。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下达更快捷、投向更精准、使用更有效。

（三）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盘活闲置资产，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国有企业运营风险。建立健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推动统一、规范和高效利用国有资产，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将依法继续跟踪审计整改结果，详细情况将按要求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鹰城绚丽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